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5执16595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1楼03-04单元、2楼02单元。

负责人束[REDACTED]，行长。

被执行人王[REDACTED]，男，[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温岭市[REDACTED]。

被执行人张[REDACTED]，女，[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温岭市[REDACTED]。

本院在执行(2016)沪0115执16595号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与被执行人王[REDACTED]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依法查封被执行人王[REDACTED]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1855弄7号全幢房地产。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1855 弄 7 号全幢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军华

审 判 员 卢朝明

审 判 员 张 毅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纯